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梁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3室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181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502	42,713	48,150	82,260
銷售成本		(18,510)	(38,213)	(39,960)	(70,801)
毛利		3,992	4,500	8,190	11,459
其他收入		14	59	28	82
行政開支		(3,373)	(3,159)	(6,637)	(6,09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7)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67)	-	(1,66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24)	(434)	(824)	(434)
經營（虧損）／溢利		(1,858)	939	(910)	4,985
融資成本	6	(682)	(292)	(1,155)	(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0)	647	(2,065)	4,535
所得稅開支	7	(36)	(229)	(179)	(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576)	418	(2,244)	3,84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	(3)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	*	(3)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全面收入總額		(2,579)	418	(2,247)	3,88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3)	0.07	(0.37)	0.6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7,914	60,489
使用權資產	11	8,2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33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453	60,489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62,253	51,229
合約資產		13,021	14,2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5	4,336
可收回所得稅		442	4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17	15,250
流動資產總額		91,248	85,465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23,996	28,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4	7,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65	25,9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25	765
租賃負債		1,480	-
流動稅項負債		74	301
流動負債總額		78,504	62,942
流動資產淨值		12,744	22,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97	83,0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89	1,750
租賃負債		6,687	-
遞延稅項負債		6,145	6,0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21	7,789
資產淨值		72,976	7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00	6,000
儲備	16	66,976	69,223
權益總額		72,976	75,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6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b(ii))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00	36,581	22	118	36,182	78,9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36	3,844	3,88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154	40,026	82,7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4	32,366	75,2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3)	(2,244)	(2,2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1	30,122	72,9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29)	1,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253)	(12,0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3)	(12,0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77	36,973
償還租賃負債	(405)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1)	(2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19)	(32,69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52	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30)	(3,7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0	17,08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	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7	13,3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所呈列之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有關資料猶如過往所呈報一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項下的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尚未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相關獨立價格作出。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了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把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絕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就若干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把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有關：

	於下列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倉庫	8,206	-
使用權資產總額	8,206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其後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會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少。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倘適用)是否合理確定購買或延期選擇權將予行使之評估變動或是否合理確定終止選擇權將不會行使之評估變動，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現場辦公室。租賃期議定為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機械設備。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政策並無不同。然而，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本集團無須就其擔任出租人的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機械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賃協議分類為經營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主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按公平值計量。分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作為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之租賃，本集團已應用期權豁免以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將租賃開支在剩餘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

4. 收益

(a)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17,381	36,760	37,689	71,861
配套服務收入	–	900	–	2,719
機械租金收入	5,121	5,053	10,461	7,680
	22,502	42,713	48,150	82,260

4. 收益(續)

(a)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續)：

本集團自建業合約、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或一個時間點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37,689	67,398	-	2,719	10,461	7,680	48,150	77,797
—澳門	-	4,463	-	-	-	-	-	4,463
分部收益	37,689	71,861	-	2,719	10,461	7,680	48,150	82,260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	-	-	2,719	-	-	-	2,719
—一段時間	37,689	71,861	-	-	10,461	7,680	48,150	79,541
總計	37,689	71,861	-	2,719	10,461	7,680	48,150	82,26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7,381	36,760	-	900	5,121	5,053	22,502	42,713
—澳門	-	-	-	-	-	-	-	-
分部收益	17,381	36,760	-	900	5,121	5,053	22,502	42,713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	-	-	900	-	-	-	900
—一段時間	17,381	36,760	-	-	5,121	5,053	22,502	41,813
總計	17,381	36,760	-	900	5,121	5,053	22,502	42,713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從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8,150	77,797
澳門	—	4,463
	48,150	82,260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1	9,994	8,269
客戶 2	7,154	不適用 ¹
客戶 3	7,118	不適用 ¹
客戶 4	5,515	不適用 ¹
客戶 5	—	12,059
客戶 6	—	10,653
客戶 7	不適用 ¹	10,125
客戶 8	—	8,608

¹ 相應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10% 以上。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7	278	1,092	420
— 融資租賃	25	14	53	30
— 租賃負債	10	—	10	—
	682	292	1,155	45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	150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32)	(153)	—	—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41)	—	—
遞延稅項	68	423	179	541
	36	229	179	69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 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8.25%，而超過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 16.5% 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576)	418	(2,244)	3,84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3)	0.07	(0.37)	0.6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來源於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審核)	32	31,869	24,565	1,267	75	57,808
添置	-	9,212	2,813	-	-	12,025
折舊	(5)	(3,246)	(3,814)	(413)	(22)	(7,500)
撤銷	(27)	-	-	-	-	(2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37,835	23,564	854	53	62,3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審核)	-	32,182	25,970	2,307	30	60,489
添置	-	3,979	274	-	-	4,253
折舊	-	(2,999)	(3,302)	(510)	(17)	(6,82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33,162	22,942	1,797	13	57,914

11.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使用倉庫訂立新租約，為期六年。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8,741,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8,33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與約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及徐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遜傑，而總投保金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約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並且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項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美元計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概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三個等級之中任何轉入及轉出。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層級。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無需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	8,333	8,333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	-
-----------	---	---	---	---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於期內添置	10,000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6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33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政策的解約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收款項	(a)	61,491	46,526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875)	(2,198)
		57,616	44,328
應收保固金 ^(附註)	(b)	7,256	10,364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19)	(3,463)
		4,637	6,901
		62,253	51,229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7至60天內。合約工程进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637	31,361
31至60日	8,559	112
61至90日	4,360	3,218
90日以上	37,060	9,637
	57,616	44,328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6
年內撥備	2,1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98
期內撥備，淨額	1,67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75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6,879	42,674
澳門元(「澳門元」)	737	1,654
	57,616	44,328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應收保固金(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保固金期間完整結束後方可作實)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4,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9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個月	1,448	1,995
3個月至6個月	75	—
6個月以上	2,825	2,900
	4,348	4,895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撥備	1,297 2,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撥回期內撥備，淨額	3,463 (8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19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524	4,967
澳門元	1,113	1,934
	4,637	6,901

1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付款項	(a)	22,918	27,299
應付保固金 ^(附註)	(b)	1,078	1,262
		23,996	28,561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50	6,590
31至60日	1,023	3,420
61至90日	3,153	3,431
90日以上	13,592	13,858
	22,918	27,299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

16.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17.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32	2,172
退休計劃供款	32	45
	1,764	2,2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3.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以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及本公司股份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例如租賃機械以提高機械利用率。據此，本公司股份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8.2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3百萬港元減少了約41.4%，其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澳門地基項目（項目合同金額約為27.0百萬港元）進度延誤所致，因項目未能及時獲得澳門政府部門的必要設計批准及施工許可，從而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40.0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8百萬港元減少了約43.5%，其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承建項目之建築活動減少引致的建築材料成本及運輸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8.2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28.7%。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3.9%增加至比較期間的17.0%。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機械租賃的份額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6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8.2%。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3.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以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業務目標與期內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述 業務策略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服務範	招聘1個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個客戶經理、2個地盤工程師及2個助理工程師以支持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並挽留人才	本集團已招聘1個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1個客戶經理、2個地盤工程師及2個助理工程師，以應對業務發展 ^(附註)
提升本集團的能力	分別購置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套打樁機及其配件並償還與上述機械購置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購置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1台振盪機及1套打樁機及其配件 ^(附註)

附註：本集團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除於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鑒於私人發展計劃趨勢及近期授予本集團之合約有利支持，董事預計，建造小口徑預製樁需求於不久將來增加。除此之外，隨著本公司產能擴大與地盤數量的日益增加，董事認為，技術人員，包括地盤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等對本公司營運管理團隊變得更為重要。因此，為更有效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選擇購買一整套打樁機及其配件用作建造小口徑預製樁及聘請技術人員以實現本公司擴展計劃，取代購買一台履帶式起重機，對本集團而言務必更適合及實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及公告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及 公告所載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	6.2	6.2	-
擴展本集團產能	17.3	16.5	0.8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
總計	26.2	25.4	0.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5.4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已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5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穩健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實現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負債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和)約5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8.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遜傑因其有形淨值低於銀行之規定而違反一項與若干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銀行就其施加的契諾之銀行貸款約為19.7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確認有關違反契諾，且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不利行動，並正在授出豁免或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作出必要對沖安排，以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機器及機械，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物業及施工現場辦公室之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款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資源基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原則進行分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5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3J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C3J Development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 C3J Development 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3J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C3J Development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 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